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运行〔2022〕808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开展2022年电力行业“安全生产月”和 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有关电力企业：

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，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22〕7号），国家能源局同步开展电力行业2022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，现将文件要求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请各市汇总本地相关电力企业情况，于每周三下班前上报我

委，请各市明确联系人，按照要求上报。

联系人：董琍梅 联系电话：0311—88600534

电子邮箱：dlb2002@hbdrc.gov.cn

附件：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2 年电力行业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综合司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22日印发

国家能源局

国能综通安全〔2022〕52号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2年电力行业 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

全国电力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，主题是“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”。依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22〕7号），国家能源局同步开展电力行业2022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大力宣传电力行业“安全是技术，安全是管理，安全是文化，安全是责任”治理理念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广泛开展专题学习、交流研讨、普法宣传、案例警示、隐患曝光、线上答题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安全意识，压实各方责任，落

实防范措施，守牢安全底线，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实可靠的电力安全保障。

二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内容

（一）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

各单位要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集中观看《生命重于泰山》专题片，大力宣贯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、理论学习与实践教学相结合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等方式，通过专题研讨、宣讲授课、培训辅导等活动做好宣贯解读，组织安全生产“公开课”“大家谈”“班组会”等活动讨论交流，教育和引导广大从业人员切实强化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，确保十五条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广泛宣贯落实安全生产法

国家能源局在中国能源新闻网网站（<http://www.cpn.cn/>）和《中国电力报》开设电力安全生产专栏，推出重点报道、学习文章、访谈评论等活动，加大安全生产法宣传解读，公开电力安全监管典型执法案例，交流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经验做法，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，踊跃投稿。结合安全大检查、班组安全建设专项监管等活动，广泛组织开展“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”活动，通过征集、遴选、公布优秀倡议书，在线上线下集中宣传报道，推动“第一责任人”守法履责。广泛组织应急救援演练、知识竞赛、法律常识答题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，在全行业掀起学法、知

法、守法、用法的热潮。

（三）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等系列专项活动

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、水电站和小散远发电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、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整治活动，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扫除监管盲区，落实防范措施，夯实安全基础，严防发生电力安全事故、事件，稳控电力安全生产形势。充分发挥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作用，组织开展“我是安全吹哨人”活动，查找工作中“三违”行为，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，组织开展“查找身边的隐患”活动，发动干部职工广泛参与、深入排查、加强管控，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、成灾之前。

（四）开展网上“6·16 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

国家能源局在中国能源新闻网（<http://www.cpn.cn/>）电力安全云上展厅开设“6·16 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专栏，分设四个子栏目：“安全吹哨人”展示各单位推选的优秀吹哨人，宣传背后的安全故事；“安全微讲堂”定期推送 MG 动画，普及安全生产法、电力安全生产知识、应急避险常识；“安全随手拍”跟踪电力安全督查现场，曝光违法违规违章典型，推动查改突出隐患问题；“应急直播间”展现各单位电力应急综合演练情况，交流应急管理工作经验。各单位要广泛组织安全知识答题竞答活动，以安全法规、应急管理、自救互救、紧急避险等内容为重点，让广大参与者在线上线下答题互动中，学习安全知识，掌握安全技能。

（五）持续推进电力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

国家能源局在能源新闻视频号、学习强国能源号、中国电力报微信、微博开设#电力安全生产#话题，将征集的短视频、专题报道、署名文章、宣传活动花絮等内容，在融媒体平台持续性展播、推广，各电力企业要积极参与，广泛投稿。各单位要组织学习近年来电力安全事故、事件典型案例，广泛开展警示教育，反思原因教训，改进工作实践。组织开展干部、职工和群众喜闻乐见、便于参与的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、安全生产法规常识答题、安全防护器具操作体验等宣教培训活动，融合运用图文、小视频、快闪、横幅等加大宣传推广，推动电力安全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。

（六）开展电力安全管理与文化建设系列活动

国家能源局将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举办电力安全管理与文化论坛，大力宣传电力行业安全管理与文化理念，宣贯《电力安全生产“十四五”行动计划》，发布《电力安全治理》书籍，推广电力安全文化实践案例，分享电力管理与安全文化建设成果，助力“和谐·守规”的电力安全文化走深走实。各单位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电力安全管理与文化建设成果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撰写署名文章，广泛动员电力职工踊跃投稿，中能传媒要充分发挥全媒体平台作用，集中刊登、充分展示。

（七）深化齐抓共管工作机制

在安全生产月期间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要会同地方政府电

力管理部门共同开展“四个一”活动：共同会商一次电力安全生产形势、共同组织一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、共同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、共同参与一次电力企业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不断强化监管合力。

三、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主要内容

开展“安全隐患曝光行”，中能传媒记者定期深入基层、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曝光活动，各级监管部门跟踪执法检查，推动隐患排查治理；开展“典型经验报道行”，组织专家、媒体记者、摄制组深入企业采访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、风险等级管控、安全生产机制改革创新等情况，定期推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典型，总结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体系，融媒体联动宣传推广；开展“应急演练专题行”，广泛宣传报道各地由政府主导、部门参与、政企联动的电力应急演练活动。各单位要积极配合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系列活动，持续做好宣传报道活动，中能传媒要深入一线采访，持续宣传推广，促进提高全行业安全防范意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积极参与，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专题研究部署，细化活动方案，明确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，切实将活动做实做细、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统筹部署。各单位要加大活动的统筹力度，制定“路线图”“时间表”，做到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与业务工作、与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，做好人力、物力和

相关经费等保障。

（三）营造安全氛围。各单位要按照《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系列宣教产品征订工作的通知》（安组委办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做好《电力安全治理》《全国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汇编（2021年）》等宣教产品征订工作，在人员密集场所和公共活动区域的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安全生产标语、海报、挂图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国家能源局将通过中国能源新闻网网站（<http://www.cpn.cn/>）和《中国电力报》等媒体大力宣传本次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，以及各单位工作进展和成果。

请各单位于5月30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（附件1），并及时提供活动期间好的做法、特色项目、重要事项以及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电子版资料，6月期间每周四12:00前报送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（附件2）。上述材料同步报送国家能源局和中能传媒。

国家能源局联系人：马楠，吴小平

联系电话：010-81929622，010-81929627

电子邮箱：manan@nea.gov.cn

中能传媒联系人：郭鹏，赵飞

联系电话：010-52238198，13511058150

电子邮箱：175667663@qq.com

- 附件： 1. 2022 年电力行业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联络员反馈表
2. 2022 年电力行业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



(主动公开)